

新北府教特字第 1130990464 號公告之附表一

類別	教育階段	分散式資源班		巡迴輔導班	集中式特教班	
		導師	專任教師	專任教師	導師	專任教師
身心障礙類	國小	十四	十四	--	十六	--
	國中	十二	十二	--	十四	十六
	高中	六	六	--	十二	十六
資賦優異類	國小	十六	十六	--	--	--
	國中	十四	十四	--	--	--
	高中	--	--	--	十二	十六

新北府教特字第 1130990464 號公告之附表二

職稱	班級數			
	十班至十八班	十九班至二十四班	二十五班至三十班	三十一班以上
秘書、處(室)主任	四	二	○	○
教學組、註冊組、訓育組、生活教育組、衛生組或其他性質相關之組長	七	五	四	二
前列各組以外之各處(室)編制內組長	八	六	六	四

新北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4 日

發文字號：新北府教特字第 1131025527 號

主旨：預告修正「**新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學生獎助辦法**」**第一條、第二條、第四條**。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151 條第 2 項準用 154 條第 1 項。

公告事項：

- 一、修正機關：新北市政府。
- 二、「**新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學生獎助辦法**」**第一條、第二條、第四條**修正草案如附件。本案另載於本府電子法規查詢系統（網址：<https://web.law.ntpc.gov.tw/>）之「法規草案」網頁。
- 三、對於本公告內容如有意見或疑問，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日起 20 日內，以書面向本府陳述意見或洽詢，其聯繫方式如下：
 - （一）承辦機關：本府教育局。
 - （二）地址：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 1 段 161 號 21 樓。
 - （三）電話：(02) 29603456 分機 2686。
 - （四）傳真：(02) 29692334。
 - （五）電子郵件：AB1623@ntpc.gov.tw。

市長 侯 友 宜

新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學生獎助辦法第一條、第二條、第四條修正草案總說明

新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規範特殊教育學生申請獎助金之資格與條件，於中華民國（以下同）一百零一年六月二十七日北府法規字第一〇一一九五八二四一號令訂定發布「**新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學生獎助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全文八條；並於一百零七年十月十七日新北府法規字第一〇七一九二四四九五號令修正發布第三條至第五條條文。

本府為配合於一百十二年六月二十一日修正公布之特殊教育法第三十七條第三項

及第四十三條第三項規定，各級主管機關應定品學兼優或有特殊表現之身心障礙學生及具特殊表現之資賦優異學生，其獎補助條件、金額、名額、次數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另因應新北市身心障礙學生出現率提高，修正身心障礙學生品學兼優獎助名額計算級距，爰擬具本辦法第一條、第二條、第四條修正草案，本案修正共計三條，其修正重點如下：

- 一、修正本辦法授權依據（修正條文第一條）。
- 二、修正本辦法適用對象（修正條文第二條）。
- 三、修正身心障礙學生品學兼優獎助名額計算級距及審查規定（修正條文第四條）。

新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學生獎助辦法第一條、第二條、第四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辦法依 <u>特殊教育法第三十七條第三項及第四十三條第三項</u> 規定訂定之。	第一條 本辦法依 <u>特殊教育法第三十二條第三項及第四十條第三項</u> 規定訂定之。	依據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六月二十一修正公布之特殊教育法，故配合修正本辦法之訂定依據。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特殊教育學生，指經各級主管機關鑑定及就學輔導會核定具特殊教育資格且就讀 <u>新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本局）主管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各級學校者。</u>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特殊教育學生，指經各直轄市、縣（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核定具特殊教育資格之 <u>下列學生：</u> 一、 <u>設籍且就讀新北市（以下簡稱本市）公、私立國民中、小學。</u> 二、 <u>設籍且就讀本市公、私立高級中學或職業學校。</u> 三、 <u>設籍本市經新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本局）同意就讀其他直轄市、縣（市）國民中、小學。</u> 四、 <u>經其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同意就讀本市國民中、小學。</u>	參酌其他直轄市規定，刪除獎助對象限籍本市之規定。
第四條 前條第一項第一款之獎助名額，學校身心障礙學生總人數 <u>二十人以下者，獎助一名；二十一人至四十人者，獎助二名；四十一人至六十人者，獎助三名；六十一人至八十人者，獎助四名；八十一</u>	第四條 前條第一項第一款之獎助名額 <u>如下，同一學校之不同教育階段，其身心障礙學生人數及獎助名額，應分別計算：</u> 一、 <u>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教育階段之學校：其身心障礙學生總人數</u>	一、因應本市身心障礙學生出現率提高為百分之四點五，將適用對象修正為就讀本市學校之身心障礙學生，並增加獎助人數級距及名額，其每年所增經費約新臺幣三十四萬五千元，故修正

<p><u>人以上者，獎助五名。同一學校之不同教育階段，其身心障礙學生人數及獎助名額，應分別計算。</u></p> <p>前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三款特殊表現學生之獎助，不限名額。</p> <p>第一項學生人數，以每年九月一日為計算基準日。各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應依本辦法相關規定辦理並推薦獎助人選；無符合條件人選者，得不足額推薦。</p> <p>特殊表現推薦人選，由本府邀集學者專家、教師及家長代表組成審查小組審核之。</p> <p>特殊教育學生每人每一教育階段，以三年內領取品學兼優或特殊表現各一次獎助為限。</p>	<p><u>為五人以下者，最多獎助一名；六人至二十人以下者，獎助一名；二十一人至四十人者，獎助二名；四十一人至六十人者，獎助三名；六十一人以上者，獎助四名。</u></p> <p><u>二、高級中等教育階段之學校：以設籍本市身心障礙學生人數為準，比照前款標準辦理。</u></p> <p>前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三款特殊表現學生之獎助，不限名額。</p> <p>第一項學生人數，以每年九月一日為計算基準日。各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應依本辦法相關規定辦理並推薦獎助人選；無符合條件人選者，得不足額推薦。</p> <p><u>身心障礙學生總人數五人以下學校之品學兼優推薦人選及第二項特殊表現推薦人選，</u>得由本府邀集學者專家、教師及家長代表組成審查小組審核之。</p> <p>特殊教育學生每人每一教育階段，以三年內領取品學兼優或特殊表現各一次獎助為限。</p>	<p>第一項規定。</p> <p>二、因第一項名額計算級距變更，故刪除第四項審查身心障礙學生總人數五人以下學校品學兼優推薦人選之規定。</p>
--	---	---



新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3 日

發文字號：新北經登字第 1131060463 號

主旨：公示送達本局 113 年 5 月 31 日新北經登字第 1138145625 號函。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78、80、81 條規定。